学术专论

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《清实录》内阁小红绫本夹签考

仲岷浩

[摘要] 在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所藏内阁小红绫本清太宗至世宗朝《实录》中，夹有一批纸张形制和书写规则大抵相同的浮签。它们可能与《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》的编纂有关，功能在于“检出”，即纂修官在通阅五朝《实录》时每发现一处外藩事迹，就按照一定格式记录在浮签上，再将其夹在《实录》相应位置，以备抄缮“底册”。这或许是为应对修书困境、提高效率所作之变通。这批浮签的发掘，将有助于厘清国史馆利用《实录》修书之程序，深化对官修史籍成书过程的认识。

[关键词] 浮签 《清实录》 国史馆 《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》

[中图分类号] K251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002 – 8587（2023）– 03 – 0141 – 008

清代所修《实录》一般缮有正本四部、副本一部。正本为大红绫本两部，一贮皇史宬，一贮盛京崇谟阁；小红绫本一部，贮乾清宫；小黄绫本一部，贮内阁实录库。副本为小红绫本，亦贮内阁实录库。其中，内阁小红绫本长期下落不明，直至胡恒撰《〈清实录〉内阁小红绫本下落考》一文，才廓清了此本的流传过程及现存情况。其最终“通过不同渠道流入海峡两岸、日本等二十余家机构和私人手中”，[①] 尤以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所藏为众。虽然它的版本价值有限，但因可供人查阅和抄缮复制，较别本仍有独特意义。笔者近来发现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本中存有为数颇多的浮签，前人对此并未留意。书册、文稿粘夹浮签自属常见，唯其留存《实录》，则颇显与众不同。那么，这批浮签究竟从何而来，又有什么研究价值呢？这是本文所要揭示的问题。

一、浮签的基本面貌

笔者翻检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的“清代文献整合查询系统”公布的数字典藏后发现，浮签见于内阁小红绫本的清太宗、世祖、圣祖、世宗四朝《实录》。[②] 其中，《清太宗实录》有 30 册

[收稿日期] 2022−05−19

[作者简介] 仲岷浩（1999— ），男，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，北京 100872；chungminhao@foxmail.com

① 胡恒：《〈清实录〉内阁小红绫本下落考》，《文史》2020 年第 2 期。

② “清代文献整合查询系统”，网址：https://rbk−doc.npm.edu.tw/npmtpc/npmtpall?@@0.4529427888295008，2023−2−23。四朝《实录》的文献编号从 103000274 到 103000794。

可查阅全文影像，计有 19 册共夹 41 张签；《清世祖实录》有 80 册可查阅全文影像，计有 42 册共夹 106 张签；《清圣祖实录》有 184 册可查阅全文影像，计有 63 册共夹 152 张签；《清世宗实录》有 39 册可查阅全文影像，计有 12 册共夹 18 张签。以上合计 136 册共夹 317 张签，数目甚为可观。此外，据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55 扉页上的浮签描述，卷 55 到 59 “计叁拾壹签”，实际这五卷仅保留 9 张签，恐怕尚有大量浮签湮没无存。

这些浮签的纸张形制和书写规则大抵相同。纸张今呈米色，表面平滑，细薄均匀，具备一定的透明度。裁成矩形，宽约 7 厘米，长约 28 厘米，比《实录》的版框高出 3 厘米。纸背并无粘贴痕迹，应是直接夹在册内，间有一端露于册外者，伸出部分多有污损。书写用墨笔，由上而下，自右向左，基本遵循如下格式：

丁巳	科尔沁	至	遣官致祭
干支	段首	至	段尾

上引内容恰可对应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21 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）六月丁巳条：

科尔沁多罗郡王雅噶尔故，遣官致祭。①

两相比照似能说明，浮签文字是对所采《实录》内容的简明记录，利用干支纪日和节引语句，可以直接找到《实录》中的关联段落。每条记录可以囊括《实录》中相邻的数个句段，每张浮签可以包含多条记录。相应地，浮签也就被放置在内容页附近。较为特殊的是，每册《实录》的首张浮签还会写明年月，最完备的形式如下所示：

顺治	十七年	庚子	正月	丁巳朔	乙丑	奈曼部落	至	查穆散袭替
年号	年数	年干支	月份	朔干支	日干支	段首	至	段尾

当然，年号、年干支、朔干支等时间元素均可省略。对照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131 起首之“顺治十七年庚子春正月丁巳朔”，可知此举正合于《实录》在卷端详记年月的习惯。一些浮签则会标出月朔，例如“五月 / 乙亥朔 / 丁丑 / 和硕济亲王 / 至 / 送至十方寺地方设宴饯之”，这和《实录》遇月份更改即提行书月朔的做法非常接近。

浮签上的字迹共有六种，其字形示例、特征与所在卷数详见表 1。在统一的书写格式下，各自仍有略显独特之处，如笔迹丁基本每张都写年号、年数和月份；笔迹戊节引文字颇为简略；笔迹己在条与条之间会加一个“又”字。此外，笔迹甲间或有两类计数，处于浮签边角，一种是标《实录》内容页数，如“三页零”“四页至末”；一种是计浮签张数，如“刂”“ȣ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55 同时出现甲、丁两种字迹，且笔迹甲所书“六年三月至七年三月，五本，计叁拾壹签”，显然将有笔迹丁的浮签包含在内。考虑到笔迹丁又见于世祖、圣祖《实录》，至少这三朝《实录》内的浮签可能是同一时期的产物。

浮签标示的《实录》内容虽然庞杂，但仍有一定的偏向性，书写者取舍文字的逻辑仍有迹可循。绝大多数记录都对应《实录》中完整的一条或多条记载（即抄本中两朱圈之间的文字），个别记录仅可还原为片段，如何截取值得玩味。且看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40 崇德三年正月乙丑朔条：

辰刻，上御崇政殿，诸王、贝勒、贝子等进表，其文曰：……又上皇后笺，其文曰：……读毕，行三跪九叩头礼。次满洲、蒙古、汉军固山额真率各旗官员，按旗行礼。次朝鲜国王子李溰、李淯率来朝陪臣，进表笺朝贺，其奉皇上表文曰：……其上皇太子笺文曰：……次外藩蒙古诸王、贝勒等各率本部落官员，进表笺朝贺，其表笺与在内诸王表笺文同。次三顺王遣官进表笺朝贺，其奉皇上表文曰：……其上皇后笺文曰：……次黑龙江朝正进贡之羌图礼、雅克舒等一百七十二人朝贺。礼毕，上还宫。②

同样是进表笺朝贺，页 1a 的浮签只留有关宗室、八旗和外藩蒙古的记述，排除了朝鲜国、三顺

①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21，康熙二十四年六月丁巳。

②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40，崇德三年正月乙丑。

王和黑龙江进贡使团。类似地，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71 页 1a 的浮签径录“厄鲁特部落进贡使臣上表行庆贺礼”，无视“厄鲁特”前铺排的“诸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、文武群臣、外藩二十七旗头目”。[①]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33 页 5a 的浮签仅取“是日，上还，幕居乾清门外之左。诸王大臣及外藩王、台吉等请上回宫，不允。九卿、詹事、科道等亦具疏请回宫调摄”，不取同段内“行绎祭礼。诸王大臣固请皇上回宫”，[②] 这表明“外藩王、台吉”或“九卿、詹事、科道”才是重点所在，而与“诸王大臣”无涉。

表 1 《清实录》夹签所见六种笔迹举例

	甲	乙	丙	丁	戊	己
“藩”	藩	藩	藩	藩	藩	藩
“特”	特	特	特	特	特	特
“图”	圖	圖	圖	圖	圖	圖
“蒙古”	蒙古	蒙古	蒙古	蒙古	蒙古	蒙古
“部落”	部落	部落	部落	部落	部	部
特征	近楷体，颇为工整	近行楷，时而规矩，时而随性	近行草，多有枯丝	近行楷	近行楷	近行草，较为舒展灵动

资料来源：表中图片均截取自“清代文献整合查询系统”。笔迹甲见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31、32、35-40、43、45、48、49、51、55-58、61、63；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83。按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83 有笔迹甲的浮签所录为崇德元年（1636）九月事，本应夹在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31。笔迹乙见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65、66、71-76、83-85、91、92、114、116、119-127、129-134。笔迹丙见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78-82。笔迹丁见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55；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47、55、108-112；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48-150、172、197、238-240、244、247、250。按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97 有笔迹丁的浮签本应夹在卷 239。笔迹戊见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52-54、62、82、83、85、101、103、104、106、112、116、121-124、128、133-135、137、142-144、151、152、155、156、158-163、166-168、178、185、187-190、199、200、203、208-210、220、222。笔迹己见《清世宗实录》卷 9、10、12、13、16、28、29、31、32、39、40、42。按《清世宗实录》卷 29 有笔迹己的浮签本应夹在卷 30。

另外，从同张浮签上并列却不连续的多条记录，亦可略窥去取之倾向。譬如，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250 页 22a 的浮签辑出康熙五十一年八月辛酉、壬戌、甲子、乙丑、己巳、癸酉六日事，六条均记皇帝塞外行围的行踪和藩部来朝情况，循“某日，上驻跸某地。某某来朝”的格式。这六日中间还略去了癸亥、丁卯、戊辰、庚午和辛未日的“上驻跸”，[③] 可知书写者有意撷取藩部来朝的相关记载。又如，《清世宗实录》卷 10 页 5a 的浮签摘出雍正元年（1723）八月庚戌“察哈尔总管常济保以老病乞休，命给副都统衔致仕”，乙卯“察哈尔总管富尔丹为镶红旗蒙古副都统”两事，中间省去壬子“调福建金门总兵官聂国翰为福建南澳总兵官”，乙卯“以镶黄旗满洲副都统阿林保署正白旗护军统领”，[④] 似乎“察哈尔”是被留意的关键词。总的来看，浮签书写者在采摭《实录》内容时，关注的重心可能并非事类，而是记述牵涉之对象。

将繁复的记述对象删芜就简，《实录》内容便可大致厘为以下四类：一、内札萨克、外札萨克以及西藏、回部的事迹，[⑤] 包含朝觐、贡献、燕飨、赏赉、封授、祭吊、嫁娶、归附、征伐、剿抚、罪罚、宗教、皇帝驻跸等方面的史事，兼及表奏、谕旨和则例。这一部分内容占了绝大

①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71，顺治十年正月戊辰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33，康熙二十七年正月戊子。

③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250，康熙五十一年八月辛酉至癸酉。

④ 《清世宗实录》卷 10，雍正元年八月庚戌至乙卯。

⑤ 有清一代，内、外札萨克包含的蒙古部落、旗数均有发展变化，划分标准亦有不同说法。为便于分类，笔者姑且采用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 140《旗籍清吏司》和卷 142《典属清吏司》的记载，其中的部落译名与四朝《实录》大抵相同。

多数。二、“游牧之内属”的归化城土默特、布特哈、察哈尔、巴尔呼等诸部事迹。[①]三、带有“外藩”或“蒙古”字样的史事和规定。四、其他内容，或与上述三类弱相关，或是完全无关。质言之，书写浮签似乎旨在摘取《实录》中有关藩部的材料，[②]只是有时会偏离这一目标。

二、浮签的来源蠡测

在归纳出浮签的物质形态与内容特征后，便可进一步探讨其被夹入《实录》之缘由：究竟是哪些人在什么时间、出于什么目的翻阅《实录》并留下这些浮签？可惜面世的史料几无明文可据，笔者只得试做推度。浮签本身能提供的信息极为有限，作为载体的内阁小红绫本《实录》或为解决问题的突破口。此本原藏内阁实录库，由满本房掌管，虽未深藏秘府，倒也不是寻常人可随意披检的。若能知晓其在贮藏和流传过程中会被哪些群体如何利用，兴许就能推定浮签出自何人手笔。

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规定了小红绫本《实录》的使用程序：

> 五朝《实录》进呈御览，以中书二人（今用侍读学士、侍读）以次进呈。周而复始，双日奉进，单日接出。
>
> 各馆修书处有请领《实录》校对他书者，该馆出具印领，赴内阁恭请。满本房检明卷帙，注册给发。如但请检看不领出者，同该馆官赴库恭阅。[③]

此处“五朝《实录》”在《会典》中明确作“内阁尊藏列圣《实录》”，并非乾清宫暖阁藏本。乾隆帝希望通过“循环览诵”，以达“景慕绍述”之意，后代皇帝亦将展阅进呈的内阁副本定为日课。[④]另外，嘉庆《大清会典事例》以“各衙门及修书各馆有恭请《实录》者”替代“各馆修书处”云云，[⑤]虽说“各衙门”和“各馆”均有权领回《实录》详看或直接在库翻查，但其取用目的截然不同。前者是为解决特定的现实问题找寻依据，核查事实，后者是为纂办诸书积累素材，订立标准，涉及的内容自然丰富得多。“私阅”《实录》不被允许，[⑥]更不应存在分工或接续“私阅”的情况。综合判断，浮签最有可能是某馆修书处的职员在“检看”《实录》时留下的副产品。

可能会是民国时期或台湾地区人士所为吗？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所藏小红绫本《实录》，在1930年以前一直存贮在实录库。1914年北洋政府设立的清史馆尝采史馆大库、军机处旧档等纂修清史，但未利用内阁大库档案，所用《实录》似为皇史宬大红绫本。[⑦]自1930年由故宫流出后，这套小红绫本历经南京国民政府文官处、“总统府”、“中央”博物图书院馆联合管理处，最终入藏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。[⑧]无论是存放在实录库还是政府机构，好像都没得到有效利用。进入博物馆后愈发贵为“文物”，理应不会被多人在“检看”时夹入如此多浮签。

《实录》的最终定本和浮签的避讳现象，是框定时间的重要依据。按太宗、世祖《实录》均于乾隆四年（1740）十二月校订缮写完成，《清圣祖实录》于六年补入御制序一篇，《清世宗实

---

① 游牧内属各部亦有发展变化，相互间也有差别，但对此系统归纳似始于嘉庆《大清会典》，笔者即据此分类，见卷50《旗籍清吏司》和卷52《典属清吏司》。

② 此处“藩部”取广义的用法，指曾经与清廷建立封藩关系的部落，包括外藩部落，也包括被剥夺了自治权的内属部落。藩部概念的辨析详见张永江：《清代藩部研究：以政治变迁为中心》，黑龙江教育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16–17页。

③ 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2《内阁》。

④ 乾隆《大清会典》卷2《内阁》；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2《内阁》。

⑤ 嘉庆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12《内阁》。

⑥ 镶红旗满洲副都统永泰至史馆，“见《世祖章皇帝实录》，私取查阅”，遂“违禁”受处分，见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88，康熙五十九年五月甲申。此《实录》也可能是国史馆抄本，但“私阅”《实录》“违禁”已可见一斑。

⑦ 朱师辙：《清史述闻》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5–6页；刘承幹曾于1922年冬雇请清史馆员代抄《清实录》，他从赵尔巽口中得知是“史宬秘本”，见刘承幹著，陈谊整理：《嘉业堂藏书日记抄》，凤凰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458页。

⑧ 胡恒：《〈清实录〉内阁小红绫本下落考》，《文史》2020年第2期。

录》在六年十二月告成，[①] 夹签必在定本之后。又，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78 页 5a 的浮签上“弘”字缺一点，《清太宗实录》卷 39 页 12a 的浮签上“曆”字写作“暦”，[②] 应该都是避乾隆帝名讳而缺笔。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124 页 5a、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82 页 7a 的浮签上“寧”字直书，并未回避道光帝之名。若三朝《实录》的浮签果系同一时期产物，则其书写当在乾隆、嘉庆两朝，时间线或可收缩为乾隆六年至嘉庆二十五年（1820）。

《实录》属编年体史料汇编，某馆参考《实录》所修之书也该归于史部，故三朝《实录》内的浮签大概与乾、嘉时期“敕撰”或“钦定”的某部史书有关。乾隆朝的官修史书，黄爱平已有专文详细考索，文中罗列史书 137 种。[③] 嘉庆朝修书的情况却不甚明晰，王记录制有《清代史馆所修史籍表》，然并未细化到朝代，且有缺略和讹误。[④] 笔者根据各类文献，对嘉庆朝官修史书做了初步梳理，总计至少有 64 种，尤以续纂、续编为多。在检核乾、嘉两朝共计 200 余种官修史籍后，笔者推测与浮签相关者，乃乾隆四十四年交国史馆会同理藩院编纂之《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》（以下简称《表传》）。是书纂办参考过《实录》毋庸置疑，首任总纂管幹贞明确提到“谨读《实录》”，[⑤] 四十七年接任的祁韵士亦称“人立一传，必以见诸《实录》、红本者为准”。[⑥]

更为重要的是，浮签所采内容呈现出的偏向，大抵可以指向《表传》。从乾隆帝制定的编纂计划来看，《表传》当记“内、外扎萨克”及“各城回子”的“事迹、谱系”，尤其是“军功事实”，时间从太祖时至其“御极以来”。[⑦] 从实际成书来看，《表传》所载涉及“蒙古内扎萨克四十九旗、外扎萨克一百四十九旗，外及西藏、回部各扎萨克”，还有“不列藩部会盟之王公”，包括居京师之厄鲁特、居归化城之土默特、居察哈尔之和硕特、居黑龙江之厄鲁特、居科布多之扎哈沁、居京师之回爵、居新疆之回爵，[⑧] 记事起初截至乾隆五十三年，最终推进到六十年。[⑨]“表”列世系、爵位，“总传”和“列传”载各部地理、源流、建置、王公姓氏、卒年，“归附之先后，叛服之始终，封爵之次第”，[⑩] 以及随从征讨、朝贡赏赉等事迹，三者互有渗透、交叉。要之，这批浮签疑似纂辑《表传》时摭取《实录》素材所留，但要坐实二者的关联还有待新材料的发现。

---

① 《清太宗实录》首卷 3《乾隆朝进实录表》；《清世祖实录》首卷 3《乾隆朝进实录表》；《清圣祖实录》首卷 1《乾隆序》；《清世宗实录》首卷 3《进实录表》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3 雍正十三年九月丙辰条载：“嗣后凡遇朕御名之处，不必讳。若臣工名字有同朕，心自不安者，上一字著少写一点，下一字将中间‘禾’字书为‘木’字，即可以存回避之意矣。”可见“暦”字确实是“曆”的替代字之一，只因其在乾隆朝以前就被广泛运用，故算不上避讳的确凿标志。《太宗实录》卷 39 原文作“曆法”，书写浮签时改为“暦法”，结合“弘”字的避讳情况看，很有可能是出于避讳。

③ 仅限于汉文典籍，分纪传、编年、纪事本末、别史、传记、族谱、史评、通制、典礼、规章、职官、诏令奏议、邦计、地理方志、河渠水利、目录、金石、考工十八类，详见黄爱平：《清乾隆朝官修史书考论》，《安徽史学》2016 年第 3 期。

④ 王记录：《清代史馆与清代政治》，人民出版社，2009 年，第 273–284 页。

⑤ 管幹贞：《松厓自叙年谱》，周德明、吴建伟主编：《上海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续编》第 23 册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，2019 年，第 41 页。

⑥ 祁韵士：《鹤皋年谱》，刘长海整理：《祁韵士集》，三晋出版社，2013 年，第 591 页。

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乾隆朝上谕档》第 9 册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765 页；《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》卷首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 454 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 年，第 218 页。

⑧ 《奏为恭进蒙古回部王公表传事》，《清国史馆奏稿》第 2 册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，2004 年，第 797 页。

⑨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阿桂等所上《奏报〈蒙古回部王公表传〉办理全竣事》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，档案号：03–1158–081）：“臣等遵奉谕旨，纂辑《蒙古回部王公表传》，分清、汉、蒙古字三体。陆续进完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，奏明在案。随即接办画一表传，核定体例，并将五十三年以后承袭世次详查档案，续行纂入。兹三体画一《表传》办理全竣，共三百六十卷、一百八十本，恭呈御览。”

⑩ 李兆洛：《养一斋文集》卷 2《祁鹤皋先生〈外藩蒙古要略〉序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 1495 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，第 26 页。

三、纂办程序中的浮签

既然浮签可能是国史馆编撰《表传》的副产品，能否将其置于纂办各员利用《实录》的动态过程中，考察其实际发挥的作用呢？要实现这一目标，需再引入两种前人多未措意的史料。首先是管幹贞的《自叙年谱》。此谱记事至乾隆五十年，由其玄孙管燠龢据稿本校刊于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），现仅存的孤本藏于上海图书馆，其版心题有“松厓奏疏”，应即附此流传。以往叙及管氏纂修《表传》的经历，多引祁韵士自订年谱中的“武进管先生幹贞纂传数篇，奉差离馆”，以及赵怀玉所撰墓志铭之“札萨克蒙古外藩王公创立表传，众难其人，公任总纂，五日定议，二年而书成”。[①]《自叙年谱》描述得更为详细：

> 上谕：内札萨［克］蒙古外藩王公等，宣力投诚，爵予世袭，应立表传，下史馆。事属创举，珍以总纂独任之，五日议定格式。行文外藩王公，增蒙古誊录、重译，亦不能晓。取阅《蒙古源流》，又泛滥不切，无可采。谨读《实录》、红本，旁参旗册、方略各书，手录成尺许牍，通考是非。二年札萨克书成。[②]

管幹贞的回忆文字提示了从《实录》入手的原因、时间和步骤。草创之际，正因面临无可为据的材料难题，遂以取正于《实录》、红本为破解之法。这一纠结之后的决定或在四十四年十二月之后做出，因国史馆总裁初十日奏请加派翻译、译汉、校对、誊录等员，并提到前已“行文宣示各部落，令其谨敬造具谱系、事迹清册，作速送馆办理”，[③]恰与管氏所言“行文外藩王公，增蒙古誊录、重译”相合。具体用法是“谨读”“手录”再“通考”，表述不算明晰，或可借助祁韵士利用清字红本的做法来理解：“乃悉发大库所贮清字红本，督阅搜查。凡有关于外藩事迹者，概为检出，以次覆阅详校。择其紧要节目，随阅随译，荟萃存作底册，以备取材。”祁韵士初任其事时，感觉“羌无故实，文献奚征，虽有抄送旗册，杂乱纠纷，即人名亦难卒读，无可作据”，[④]遭遇的困境和应对之策略都如出一辙，操作流程大概也相仿。据此推测，对于卷帙浩繁之五朝《实录》，也许先逐册翻阅，将外藩事迹尽数“检出”，“覆阅”时又行取舍，最后誊抄成“底册”备用。

引入的第二种史料是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所藏两册小方本《〈实录〉内择抄蒙古王公事迹》，似能作为“底册”的实物支撑。[⑤]按咸丰九年（1859）至同治九年（1870）曾续修一次《表传》，内容起止时间是道光二十六年（1846）至咸丰五年，此即同治年间续纂材料之遗存。两册封面右侧题“咸丰元年至五年”，内有残签书“蒙古回部”。所摘内容遍及多部落王公，应系泛检而得。按日逐条抄写，人名多加专名号。时间提行书写，一般只记日干支，年月有更迭方录。两册虽然均抄道光三十年至咸丰三年事，但在月份上互不重合，对应到《清文宗实录》的卷数也各不相同，似是分工翻检《实录》所致。[⑥]以上诸种特征不由得使人联想到浮签，按序排列浮签后黏连，并将节引文字扩展为《实录》原文，几与《择抄事迹》无异。

显然，浮签是《实录》与“底册”之间的过渡，其功能正是“检出”，即在通阅时每发现一处外藩事迹，就按式书签并夹入《实录》，“覆阅”后选定的浮签就成为制作“底册”之

---

① 如宝日吉根（包文汉）：《蒙古王公表传纂修考》，《内蒙古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1987年第3期；林士铉：《从〈蒙古王公表传〉到〈清史稿〉藩部世表、列传》，陈捷先等主编：《清史论集》下册，人民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959页；吕文利：《〈蒙古回部王公表传〉与〈皇朝藩部要略〉之关系考述》，《新疆社科论坛》2007年第1期。

② 管幹贞：《松厓自叙年谱》，周德明、吴建伟主编：《上海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续编》第23册，第41–42页。

③《奏为请旨事》，《清国史馆奏稿》第1册，第467页。

④ 祁韵士：《鹤皋年谱》，刘长海整理：《祁韵士集》，第591页。

⑤《〈实录〉内择抄蒙古王公事迹》，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，档案号：701008193、701008194。

⑥ 一册录及《清文宗实录》卷7、8、10、12、18、23、24、37–39、44、60、64、77、80、81、83、86、91、94、95，另一册录及卷1–3、25、29、45、66、67、69、71、73、102、105、107、108、110、113、116。

指引。留存至今而为笔者所发掘的浮签，可能主要属于“覆阅”时被筛出的部分。一方面，清代各馆有校正后“销签”的惯例，在“底册”抄写、核验完毕后，相应浮签理当被销毁。[①]《清太宗实录》卷55至59原“计叁拾壹签”，如今仅存9张，恐怕很大程度上是“销签”的结果。另一方面，现存浮签既出现类似于以“外藩”“蒙古”为关键词检索的现象，又将一些仅与满人、苗民等有关的史事囊括在内，反映出最初的取舍标准不甚严格，划定的范围相对宽泛，个中因“覆阅详校”被沙汰的浮签自不在少数。

应当注意的是，以浮签“检出”《实录》素材再抄写成册，似乎不是国史馆纂传的一般程序，办理事迹册应比书签夹入更为普遍。事迹册是据《实录》《方略》等官书，以及“上谕档、月折档、奏折、议覆档、剿捕档、外纪等档案”，以史料类别为限，“摘录简略事由，按年月先后排比”而成。[②] 与众不同的是，《实录》模块在注明年月后多会标示页码。如邓钟岳事迹册“雍正四年卷四十正月廿 / 修撰邓钟岳提督江西学政”，[③]《实录》原作“戊午，以翰林院修撰邓钟岳提督江苏学政”，“戊午”是二十五日，说明“廿”并非日期，而内阁本第20页恰有此内容，可见“廿”应指页数。[④] 在事迹册的基础上又会形成全录原文的档册。如姚立德传包内有两册题为“事迹”，一册是根据《实录》制作的事迹册，另一册是对《实录》原文的逐条抄写。除“督理内浙江布政使郝硕奏大兵三路会合”一条被括号删去而仅见于事迹册外，其他摘叙皆可与后册录文匹配。[⑤]

某种意义上，浮签实为事迹册的变体。二者在功能上大体一致，都是标记需要的《实录》内容，以备编制档册。形态上的差异与传主是否明确有关。若是为特定人物立传，抓取有他姓名的材料即可，更能以其为中心摘叙事由。若是只知类别或主题，不知到底给何人、如何立传，只好将《实录》中潜在有用的材料尽数“检出”，有待剔除的无关内容也变得更多。任务繁重如此，以更为灵活的夹签取代登记造册，以更为模糊的节引替换事件概述，将使处理材料的效率大幅提升。但不管是哪种方式，都体现出对史馆章程的遵循，根本上贯彻了乾隆帝的个人意志。他在二十九年九月谕修《宗室王公功绩表传》，便要求“于《实录》、国史内”，“一一悉心采订”。[⑥] 三十年六月重开国史馆时，又确立了一条重要原则：无论是“考正”旧传，还是另立新传，“均恭照《实录》所载及内阁红本所藏，据事排纂”。[⑦] 史官随即将之写入章程，并落实在纂传实践中，只不过事迹册是常态，浮签为变通罢了。

最后，还可进一步推进对浮签书写时间及人员的认识。上文已证管幹贞当在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之后决定从《实录》入手，此可为时间上限。“检看”《实录》并操办“底册”必在纂辑成篇和进呈之前，按四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始进呈科尔沁王公表、总传及奥巴、巴达礼、沙津传各一篇，[⑧] 可将此定作下限。总之，浮签书写或在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至四十五年十一月间。从笔迹来看，办理人员至少有六个，管幹贞既言“谨读”“手录”，很大概率是书签者之一。既由总纂领衔，其下便是纂修、协修。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奏请办理长编总档时，国史馆总裁阿桂提及：

> 查馆中额设汉纂修翰林八员内，承办《宗室王公传》一员，《蒙古王公表传》二员，《贰臣传》一员，及改修康熙年间旧传、雍正年间新传四员。现在编纂按次进呈，俱有功课责成，难

---

① 如校勘文渊、文源两阁《四库全书》时，“凡各员校勘之签，均由彭元瑞等覆看一过，送交永璇、刘墉、金简，另派妥员登记册档，挖改后再行照档销签”。见《质郡王永瑢等奏遵旨酌定校勘文渊文源阁全书章程折》，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2009页。

② 庄吉发：《故宫档案述要》，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，1983年，第426页。

③《邓钟岳传包》，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，档案号：702003294。

④《清世宗实录》卷40，雍正四年正月戊午。

⑤《姚立德传包》，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，档案号：702003078。

⑥《乾隆朝上谕档》第4册，第494页。

⑦《清国史馆奏稿》第1册，第82–83页。

⑧《奏为恭进新编表传》，《清国史馆奏稿》第1册，第471页。

以兼办。应请即以在馆协修翰林八员专任其事。①

总纂加上纂修也不到六人，应还有协修参与其中。编制事迹册者乃地位远逊协修的供事，常于封面写明或签贴“(供事 ）某某 (查)”，也有多人同查的情况。两相比对,《表传》编纂之“事属创举”就更能凸显了。

附带一提,《山西大学藏写本〈清实录〉残卷》一文宣称，该校图书馆所藏《清文宗实录》《清穆宗实录》残卷中，亦有很多“纸色已发黄，墨笔行书”的浮签，“内容多与安抚巩固边防有关”。② 谢贵安认为是“实录馆参考查阅所致”。③ 笔者查阅所举四条签文对应的《实录》内容，仍与蒙古、回部有关。又，国家图书馆所藏《清文宗实录》卷 35、122、178,《清穆宗实录》卷 221、232，共夹签 7 张，形制、墨迹不一，内容偏向和四朝《实录》的浮签相似。考虑到两处所藏《实录》均为内阁小红绫本，笔者推测上述浮签可能是同治、光绪朝续纂《表传》的产物，此说尚有待新材料的检验。

本文承蒙邱靖嘉师及匿名审稿人惠赐修改意见，又蒙杜妍同学襄助，谨致谢忱。

References

Bao Rijigen. “Menggu wanggong biaozhuan zuanxiu kao” (Research o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Tabled and Textual Biographies of Mongolian Nobles). *Neimenggu daxue xuebao: zhexue shehui kexue ban* (Journal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: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) 3 (1987).

Hu Heng. “Qingshilu neige xiaohonglingben xialuo kao” (The Qingshilu of the cabinet: where it is after leaving the imperial palace). *Wenshi* (Literature and history) 131, 2 (2020).

Huang Aiping. “Qing qianlongchao guanxiu shishu kaolun” (An examination of the officially compiled history books in Qianlo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). *Anhui shixue* (Historical research in Anhui) 3 (2016).

Qiao Zhizhong. “Qingdai guoshiguan kaoshu” (Research on Dynastic Bureau of Historiography in the Qing Dynasty). *Wenshi* (Literature and history) 39 (1995).

Xie Guian. *Qingshilu yanjiu* (Studies on Qingshilu). Shanghai: Shanghai guji chubanshe, 2013.

Zhang Yongjiang. *Qingdai fanbu yanjiu: yi zhengzhi bianqian wei zhongxin* (Studies on Fanbu in the Qing Dynasty: focusing on political changes). Haerbin: Heilongjiang jiaoyu chubanshe, 2013.

Zhuang Jifa. *Gugong dangan shuyao* (Summary of the Palace Museum’s archives). Taipei: Taipei Palace Museum, 1983.

Research on the Notes in the Qingshilu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Collected in the Taipei Palace Museum

ZHONG Minhao (School of History,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; chungminhao@foxmail.com)

Abstract: There are a batch of notes in the *Qing Taizong, Shizu, Shengzu and Shizong Shilu*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collected in the Taipei Palace Museum. They may be related to the compilation of *Qinding Waifan Menggu Huibu Wanggong Biaozhuan*. Every time the compilatory officers found a record of external vassal states in *Wuchao Shilu*, they wrote a note according to the rule and attached it to corresponding text, which was intended for the making of *Dice*. It seemed a flexible way to deal with difficulties and improve efficiency. The discovery of these notes helps to elucidate the procedure of Dynastic Bureau of Historiography compiling biographies with *Shilu* and deepens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writing process of official history.

Keywords: notes, *Qingshilu*, Dynastic Bureau of Historiography, *Qinding Waifan Menggu Huibu Wanggong Biaozhuan*

① 《奏为奏明请旨事》,《清国史馆奏稿》第 2 册，第 660 页。

② 王欣欣、张梅秀:《山西大学藏写本〈清实录〉残卷》,《文献》1990 年第 2 期。

③ 谢贵安:《清实录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 年，第 336 页。